

公開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年報		表號	10522-01-01-2

金門縣藥政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

鄉鎮市區別	現有停業家數			查獲違規家數			
	藥局	藥商	醫療器材商	無照開設藥局家數	無照藥商家數	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	超越營業範圍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金門縣藥政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領有執照之藥局及藥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及查獲違規家數分。
 1. 現有停業家數：按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分。
 2. 查獲違規家數：按無照開設藥局家數、無照藥商家數、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及超越營業範圍分。
 - (二)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現有停業家數：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
 - (二)查獲違規家數：
 1. 無照開設藥局家數：指查獲未領有藥局許可執照經營藥局業務者。
 2. 無照藥商家數：查獲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經營藥商業務者。
 3. 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查獲未領有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經營醫療器材商業務者。
 4. 超越營業範圍家數：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營業範圍超越原申請核准許可執照所列營業項目而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